

中共沈阳市数据局党组

中共沈阳市数据局党组 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十四届市委第六轮第三巡察组对市数据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25年2月14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数据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重要意义及整改开展以来所做工作

市委巡察“回头看”是对市数据局的又一次“政治体检”，是对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规党纪的一次集中检验。巡察组反馈的情况，中肯地指出了我们在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为我们把了脉、会了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市数据局党组全面接受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数据局巡察“回头看”工作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局党组书记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巡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对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进行深入反思，系统查摆问题根源，深刻剖析思想根子。局党组班子成员对照 16 个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开展深入检视，主动认领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全面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岗到人。

（二）健全组织体系，统筹推进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2 月 28 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党组书记亲自主持会议并讲话，传达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整改落实任务。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整改工作推进落实。研究制定了《关于十四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及《问题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明确整改任务 34 项，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人及配合处室，实行清单管理、台账推进、销号管理“三项机制”，做到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个到位”。

（三）注重统筹调度，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将巡察整改纳入党组会会议重要内容，整改期间先后召开 3 次党组（扩大）会议、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系统研究整改工作方案、任务分解和推进措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党组书记坚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审定整改材料，对整改过程中的重点事项、

关键环节，逐一听取汇报、逐项督办落实，先后对整改方案、销号材料等进行4轮审核修改，确保质量经得起检验。

（四）强化上下联动，凝聚整改合力。构建党组统筹、机关党委具体、党支部协同的整改工作体系，明确机关党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业务处室对口负责、支部全面参与的“三层架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改格局。将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领导讲话精神纳入全体党员学习内容，通过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课学习等形式，逐级传导压力，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神经末梢”。全局上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8次，覆盖全体干部职工，实现整改工作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五）形成阶段成果，推动标本兼治。整改过程中，局党组坚持举一反三，围绕制度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完善等方面同步推进长效治理，注重将整改成果融入主责主业工作推进中。同步推进业务与整改融合，在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共享开放、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加快出台务实举措，推动数据治理提质增效；强化政治生态建设，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作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3场次，覆盖全体党员干部。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问题，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重要论述方面仍有差距。工作创新突破不够。目标设定未体现突破性，突破事项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理论学习与研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并结合沈阳实际开展研讨，形成工作举措，确保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同步推进；二是推动工作创新突破。科学研究制定行动计划，优化目标设定，确保年度突破事项具备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快数据交易进度。牵头指导建设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于2月12日上线运行，催生更多有价值的数据应用场景；指导数字公司围绕金融、医疗、养老、就业等领域，进一步探索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

整改成效：一是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议常态化跟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学习；二是在2025年振兴新突破相关涉及任务中，认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具有突破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目标；三是数产公司已累计储备50个数据产品。

问题2：针对“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问题，主体责任仍压得不实。警示教育不到位，未起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作用。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局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每年在分管领域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并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增加全面从严治党内容，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建立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针对已查处的13名党员干部典型案例，组织专题警示教育会议，通过案例剖析、心得交流等形式，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增强党员干部廉洁

自律意识；三是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和 risk 排查，强化管党治党的制度约束，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局领导班子成员七一前后分别在分管领域讲一节廉政党课，确保责任落实；二是结合学习教育，先后召开了2次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3场，通报典型案例5起。通过落实“书记抓、抓书记”制度和同级监督责任，班子成员履责意识进一步增强。组织专题警示教育活动3次，覆盖率达100%，用身边典型案例教育身边人效果明显，干部廉洁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显著提升。

问题3：针对“机关党建工作有短板”问题，党组未专题研究2024年度党支部工作，仍存在“三会一课”检查督促走形式情况。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未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党费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党建工作研究。局党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工作，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二是提升“三会一课”质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强化检查督导，实行问题清单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点评并整改，确保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和实效性；三是规范党费管理。严格执行党费管理规定，设立党费专项账户，杜绝现金存留管理，确保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范透明。

整改成效：一是党建与业务融合度显著提高，形成多项“党建+项目”实践案例；二是各支部台账资料基本实现标准化、统一化管理，支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考评，党建工作实现由“务虚”向“务实”转变。

问题 4：针对“人员结构配备不优”问题，数据中心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占比仍然偏低，专业水平与职责设定适配性上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中心人员结构配备，提升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配比。已向相关部门提报材料，提出存在问题；二是开展招聘工作，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

整改成效：巡察期间已向巡察组提供中心情况，说明中心存在问题；另中心已参加全省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补充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逐步解决中心结构问题。

问题 5：针对“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上级下发《辽宁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方案》，数据局时隔一年才进行动员部署和培训，编制工作照抄照搬大连市。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培训活动，其中对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进行讲解，推动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我市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整改成效：全面加强我市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全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已累计编制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约 1.4 万余个。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培训活动，对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进行了讲解。

问题6：针对“干部监督管理不严”问题，数据中心保障部仍存在纪律涣散等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加强对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针对纪律涣散等问题，采取增强责任意识、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等手段，提升中心员工的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强化考勤管理，对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训诫谈话，结合绩效考核，健全奖惩机制。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中心协同下发《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通知》强调工作纪律等各方面要求；二是组织到各部门抽查考勤工作纪律。

问题7：数据治理不够高效。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不够有力，公共数据开放成效不显著。

整改措施：开展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培训活动，其中对政务数据资源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等工作进行讲解。发出关于政务数据资源更新工作意见的函，提出政务数据更新工作的有关要求。发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的函，进一步明确我市数据开放工作有关工作要求。

整改成效：一是发出《沈阳市数据局关于加强政务数据更新工作的意见》，对推动强化政务数据有序更新维护提出要求；二是发出《市数据局关于强化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函》，强调加强数据安全、明确更新周期等工作要求，推动数据开放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开放数据目录数量已增至2980个，较年初增长40%以上；

三是组织开展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培训活动，对数据更新、数据开放等进行了讲解。

问题8：数据赋能成效不明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总量偏小、结构单一，数字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数字政府大部分系统分散建设、独立运行，系统建后弃用、运行质效不高等情况仍然存在。全市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底数不实。数字社会应用场景不丰富、宣传不到位、应用不广泛，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够，个别民生领域仍存在空白。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数字经济企业入统工作，组织各地区对区域内的“四上”企业填报2025年度《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及《“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开展数字经济企业入统认定工作，筛选数字科技创新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二是组织学习《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指导意见》《辽宁省本级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学习深圳、杭州等同级城市出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学习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会同发改、财政、网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沈阳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谋划建设数字沈阳监督管理平台。设计项目申报管理、项目评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履约验收、项目绩效评价管理、项目运维管理等相关功能模块。对运维项目各年度全生命周期记录，增加运维项目执行功能，将运维需求提报、运维工单派遣、服务完成报告等纳入平台管理。针对全市政务云使用部门下发政务云专项排查通知，全面梳理云上业务系统使用情况，对闲置、使用

率低及僵尸系统进行下线和降配处理。谋划政务云监管平台，实时监控业务系统使用状态，按需进行资源调整；三是组织全市首席数据官培训，指导首席数据官做好数字社会工作谋划，推动应用场景建设，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等形式，加大对典型应用场景和典型工作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CIM+标准地址”“CIM+社会救助”等应用场景建设。

整改成效：一是数字经济增加强劲。截至 2024 年末，沈阳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169.3 亿元，同比增长 7.1%；核心企业总数达 622 家，同比净增 134 家，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7.4%。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5%，较全省均值高出 1.8 个百分点，首次超越大连跃居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榜首；二是切实解决“系统分散建设、独立运行，系统建后弃用、运行质效不高、项目底数不实”等问题。优化六统一制度。实施“统分结合”建设模式，形成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全市数字政务“六统一”工作的通知》，实现全市数字政务项目建设一套逻辑、一套平台、一套架构，推动平台之间有机融合、互联互通。谋划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督管理平台。共设计出申报、审批、建设、验收、运行监测、绩效评价等 20 余个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功能模块。开展政务云专项排查。对全市 63 个部门政务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完善政务云承载业务系统档案，共下架 18 个部门 33 个信息系统。目前，市政务云共承载 53 个部门的 279 个业务系统。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检查。计划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市数据局会同发改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检查工

作，全面排查整治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复建设、闲置浪费、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切实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集约发展。加强运维绩效评价。在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整合服务项目合同中增加了绩效自我评价等相关内容。在 2024 年政务信息化集中运维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中，对各用户单位项目全部要求开展绩效自我评价。优化数字政务运维管理平台，增加用户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流程，并上传全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三是切实解决“数字社会应用场景不丰富、个别民生领域仍存在空白”等问题。强化城市运行中心建设。接入驾驶舱 53 个，涉及 20 个市直部门、9 个区县（市）以及 2 个市属国企。围绕城管执法、应急管理、文旅服务、智慧供热等关键领域，打造城市治理应用场景。强化场景建设及应用。2 月 28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发布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工作进展情况，首批确定在文旅体验、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打造智能应用场景。完成了“CIM+标准地址”场景建设及应用，实现了全市标准地址从宏观规划到微观治理的全链条精准管理。与市民政局共同开展“CIM+社会救助”场景建设，通过 CIM 平台调用重点点位视频监控，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效率，已完成核心功能测试。

问题 9：履行数据安全责任不到位。风险管控防范意识不强，网络安全工作均整体外包。主动化解风险能力不足，密码资源池搭建工作迟缓。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平台的权限管理，为部门 3 名同志创建管理员账号，实施实名制管理；二是加

快推进我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服务能力建设，基于国产商用密码设备的弹性密码资源池，实现密钥生命周期及服务动态扩展。

整改成效：一是按岗位划分权限层，管理账号与运维账号分开，实现操作可追溯；二是政务云已具备基本密码资源池能力，截至目前已经接入市水务局、市消防支队的沈阳市防洪排涝调度平台、沈阳市城市消防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两个系统，后续会持续积极配合政务系统对接工作，主动化解数据安全风险。

问题 10：项目建设把关不严。部分项目存在未审批、未签订合同、手续不全付款以及个别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频次过高、合同总额较大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学习《政府投资条例》、国家以及省级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与规定；二是会同发改、财政、网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沈阳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在付款申请中，将合同，发票，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作为必要附件进行提报。

整改成效：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出了项目统筹管理有效措施，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了《关于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的工作汇报》。其中，《关于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的工作汇报》得到了市主要领导批示；二是积极修订《沈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市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归纳总结近年来实际工作遇到的难点堵点，同时借鉴其他副省级城市管理经

验，共梳理出难点堵点 20 余条，形成 3 种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图，借鉴杭州、郑州、深圳等 8 个城市经验，集体讨论反复修改 10 余次，形成办法初稿，主要部门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三是强化项目有效监管。召开项目有效监管专题会议，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解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问题，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关、施工监督关、验收审核关、资金管理关。

问题 11：平台应用效率低。部分停用系统和设备仍占用大量财政资金和政务云资源；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和沈阳市行权治理体系信息化管控平台应用率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监管力度，谋划政务云监管平台，对云上系统做到实时监控和管理，对利用率低、不经常使用的政务系统定期进行降配处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云资源使用，定期开展云上系统常态化专项排查工作；二是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持续完善我市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功能，推进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打通省市协同办公平台。加强平台使用学习，制作操作手册等学习资料，完善沟通机制，建立服务热线，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反馈信息；三是开展调研，了解各单位行权平台使用情况，并组织技术团队，为平台使用解决相关行权事项的业务难题，与多个平台系统进行进一步深度对接。

整改成效：一是切实解决“部分停用系统和设备仍占用大量财政资金和政务云资源”问题。开展政务云专项排查。对全市 63 个部门政务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完善政务云承载业务系统档

案。共下架 18 个部门 33 个信息系统，实现了动态监管。开展政务云专项整治工作。关停 29 个规模小、能耗高、管理维护水平低的机房，撤掉机柜 506 组，关闭服务器 1100 余台，系统上云 27 个，释放 CPU1506 核。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全市各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目前系统上云率达 95%。开展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工作。2025 年，会同市委网信办组织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关停“浑南智慧路长”“超市信息采集登记”“农贸市场信息采集登记”“沈阳蔬菜批发采购”“沈阳蔬菜批发商户”等政务应用程序 5 个。制定政务云验收标准。参照辽宁省云资源招标文件、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制定了我市云资源验收标准及扣费标准，促进云服务商提供更优服务；二是提高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效率。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协同格局以及全市大循环、部门小循环的双循环模式，成功构建全市办公一张网，现已接入各地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单位）等 190 余家、用户近 3 万人；三是提高行权治理体系信息化管控平台应用效率。行权治理体系信息化管控平台与 14 个业务平台系统连接，行权治理监督事项推广数量达 796 项。

问题 12：资金使用监管存在漏洞。运维预算随意调整，超范围安排运维资金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沈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纳入运维范围，在预算审批部门指导下，谨慎开展每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技术审核；二是核查新进入运维期的项

目情况，合理核定新增运维费用。2023 年运维项目验收工作中，根据审计意见及运维服务实际完成情况核算运维资金。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执行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用核定工作。2025 年，按照《电子政务项目运维费用评审规范》标准，严格核定运维费用。在非涉密运维类项目方面，市直单位申报金额 2.34 亿元，经审核，核定金额 1.9 亿元，核减率为 18.5%；在涉密运维类项目方面，市直单位申报金额 0.29 亿元，经审核，核定金额 0.21 亿元，审减率为 26.37%；二是加强运维费用规范评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运维项目费用不予核定，将 2025 年运维明细表分五类情况整改，发回咨询机构重审，特殊情况补充了各单位用印的说明，与各单位核实后修改明显错误，调减总计金额 151.9465 万元；三是加强运维履约验收工作。根据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履约验收情况核减运维经费 5619.43 万元；四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与市财政局做好运维项目工作流程梳理与责任分工，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将市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结算和运维项目预算审核主体重新调整回市财政局。

问题 13：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主要依靠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准入门槛过高，市属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缺乏参与机会。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了解政策导向和资金渠道，为拓宽资金来源提供思路；二是寻求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围绕新型基础设施、

民生保障、产业升级等领域，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谋划专项债、地方债项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会同发改、财政、网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沈阳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引入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数字沈阳建设；三是严格按照市本级各项目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附件中的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财政局指导文件等依据开展运维项目审核，纳入属于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范畴的运维项目，并与运维项目各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寻求国家资金、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渠道。

整改成效：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沈阳市城市运行中心项目建设、开展运维服务等相关工作，推动使用非财政性资金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

问题 14：内控机制不健全。2022 年以来，数据中心从未开展内部审计，部门之间、部门内部权力运行没有制约，存在廉洁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结合中心业务实际，完善大数据管理中心内部控制等内部审计制度。对部门和部门之间进行权力制约，防范廉政风险；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全体职工和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学习相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沈阳市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整改成效：加强部门之间配合，出台了《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已在单位公告和内部制

度上提供下载方式，通过组织全员学习制度，执行制度，达到内部权力运行制约的目的。

问题 15：法治诚信意识不强。“智慧沈阳运行管理平台软件开发项目”中，数据中心因故拒绝履约，系统开发搁置、首付款全额流失。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法治诚信意识教育，请中心法律顾问针对中心业务和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做专题法律知识讲座；组织中心各部门定期学习中心内部规定及与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二是定期排查法治诚信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提醒相关部门改正。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吸取教训，加强对项目的全程监督管理，制定监理工作规范。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法律服务保障。聘请专业权威律师事务所团队作为 2025 年度法务顾问，明确法务服务事项，将法律培训、合同审查及参与综合评审等服务内容纳入清单。上半年，中心各部门提报法务审阅的各类合同 14 份；二是开展普法教育。5 月 29 日上午，在城新大厦 1 号楼 821 会议室，针对中心业务和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聘请权威律师开展专题法律知识讲座，中心正、副部长、副处级以上调研员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计 39 人参加培训；三是加强项目有效监理。制定《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管理规范》，明确监理职责与分工，规范监理工作程序，强化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流程管理。目前，开展项目功能复核及进度调度会 65 次，形成周报、月报监理报告 118 份。

问题 16：“一窗通办”不彻底。便民服务窗口仅针对上市企业提供 10 类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个别领域数据信息仍需到业务主管部门查询。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方案编制印发。与市发改委、市营商局联合起草印发《沈阳市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二是数据对接共享。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 43 个领域行政处罚数据归集情况调研摸底，对接烟草、邮政下步将处罚数据共享至平台。

整改成效：已制定方案，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所需信用信息。按照 4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下一步按照省发改委统一要求，做好具体落实实施工作。

三、下步工作举措

市数据局党组将始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全面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不断优化数字治理体系和政务服务能力，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高效便捷的数字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沈阳市全面振兴新突破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强化问题导向，完善常态化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把整改落实融入日常工作监督中，形成“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再检查”的闭环机制。重

点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安全治理、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等核心业务，定期开展排查，及时补充完善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彻底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台账，实行动态跟踪、分阶段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留隐患。

（二）强化整改落实，做到件件有着落

保持整改工作韧劲，持续抓好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清零销号和“回头看”检查，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及时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需长期推进的任务，紧盯不放、分解压实，确保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数字化项目推进、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基础设施等相互关联问题，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推动形成“数字政务+营商环境”一体化提升格局。坚持举一反三，把巡察整改与优化数字政务服务、规范数据治理紧密结合，全面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

（三）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系统梳理制度执行中的漏洞和短板，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重点制度，形成职责明确、管控高效的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建立数据安全、信息公开、项目评估等方面的长效监督机制。深入实施“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的要求，不断强化干部的作风建设、责任担当和数字治理能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人：安然；联系电话：22893040；电子邮箱：34411858@qq.com。

